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佩萱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069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天藍有限公司」進口販售之「身粉ARCTIC COOL(製造日期:20160527)」等2項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一案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9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7132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6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「鑫展商行(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大廟一街112號)」查獲天藍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旨揭2項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其違規分述如下：
 - (一)「爽身粉ARCTIC COOL(製造日期:20160527)」：產品成分標示「Aluminum Chlorohydrate」，應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惟查外包裝未標示許可證字號。
 - (二)「爽身粉DAILY FRESH(製造日期:20160529)」：產品成分標示「Aluminum Chlorohydrate」，應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惟查外包裝未標示許可證字號。
 - (三)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結果檢出「Aluminum Chloride」，其外包裝未有許可證字號，該產品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，惟天藍有限公司未申請含

收		文		章	
		106-9-12		145	
				文書	

藥化粧品許可證即擅自輸入販售旨揭化粧品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
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是項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桃園大興分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